

# 关于梁河县 2019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的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6 号

遮岛镇振兴社区第四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遮岛镇振兴社区第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20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0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建设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3861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遮岛镇振兴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第四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6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20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0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建设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3861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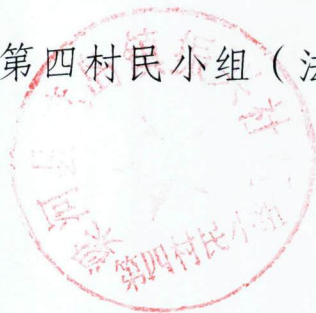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遮岛镇振兴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第四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06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振兴社区第四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遮岛镇林卷巷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7月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9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7 号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386 公顷，其中：水田 0.2363 公顷、旱地 0.0998 公顷、建设用地 0.0025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5.8227 万元；旱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6.6826 万元；建设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1674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2.672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遮岛镇勐底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郭云朋

第六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赵凤娟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7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386 公顷，其中：水田 0.2363 公顷、旱地 0.0998 公顷、建设用地 0.0025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5.8227 万元；旱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6.6826 万元；建设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1674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2.6727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遮岛镇勐底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郭云朋

第六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赵国辉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07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遮岛镇李象巷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7月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9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的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8 号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五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214 公顷，其中：水田 0.1246 公顷，建设用地 0.196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每亩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8.3433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3.177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1.5211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遮岛镇勐底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云朋

第五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李维芬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8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214 公顷，其中：水田 0.1246 公顷、建设用地 0.196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每亩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8.3433 万元；建设用地按每亩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3.1778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1.5211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遮岛镇勐底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郭本朋

第五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李维芬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08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五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底路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李维芬 2019年7月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9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的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9 号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9874 公顷，其中：水田 0.5451 公顷、旱地 0.048 公顷、建设用地 0.394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6.4999 万元；旱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为 3.2141 万元；建设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为 26.4024 万元；总补偿费为 66.1164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遮岛镇勐底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郭文明

第三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杨光荣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09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9874 公顷，其中：水田 0.5451 公顷、旱地 0.048 公顷、建设用地 0.394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36.4999 万元；旱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为 3.2141 万元；建设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为 26.4024 万元；总补偿费为 66.1164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遮岛镇勐底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郭明

第三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杨某某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09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底社区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7月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9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的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0 号

遮岛镇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遮岛镇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719 公顷，其中：水田 0.2702 公顷、林地 0.0791 公顷、未利用地 0.0226 公顷。对征收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8.0926 万元；林地按 1.2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4238 万元；未利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513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1.029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遮岛镇弄么村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弄么村民小组（盖章或法人签字）：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0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719 公顷，其中：水田 0.2702 公顷、林地 0.0791 公顷、未利用地 0.0226 公顷。对征收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8.0926 万元；林地按 1.2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4238 万元；未利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1.5133 万元；合计补偿费用为 21.0297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遮岛镇弄么村委会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弄么村民小组 (法人签字盖章)：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10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弄么村弄么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弄么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7月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9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的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1 号

遮岛镇振兴社区常寨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遮岛镇振兴社区常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14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4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建设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9844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遮岛镇振兴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常寨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尹可保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1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14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4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建设用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9844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遮岛镇振兴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常寨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尹可保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11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振兴社区常寨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振兴社区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7月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梁河县 2019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的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2 号

遮岛镇振兴社区第九村民小组：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遮岛镇振兴社区第九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0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07 公顷（水田 1.0907 公顷），建设用地 0.014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73.0333 万元；建设用地按 4.5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9777 万元；两项合计补偿费用为 74.011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遮岛镇振兴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第九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 关于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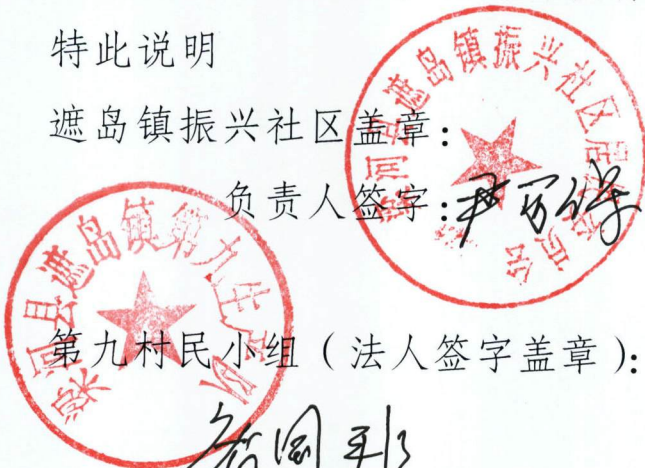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出的《听证通知》(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2 号)已收到，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需征收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10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07 公顷（水田 1.0907 公顷），建设用地 0.014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年产值为 1860 元/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 1860 元/亩的 24 倍即 4.464 万元/亩补偿：水田按 4.464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73.0333 万元；建设用地按 4.5 万元/亩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 0.9777 万元；两项合计补偿费用为 74.011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遮岛镇振兴社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第九村民小组（法人签字盖章）：

李国邦

2019 年 7 月 10 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梁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012号

受送达人	遮岛镇振兴社区第九村民小组
送达人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遮岛镇麻巷巷
送达文件	关于梁河县2019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刘同邦  2019年7月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